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14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志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對被告蔡志勇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之訴，惟被告已於113年8月5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據此被告既於訴訟繫屬前死亡，其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，且不得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